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计划推出前征求了员工意见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.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；

3.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形；

4. 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文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宗俊 张奉军 马天平

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